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(02)2397-1793
承辦人：賴玫蓓
電話：(02)23979298#656
E-Mail：meichie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1000226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E002044_1_30172100602.pdf、110E002044_2_30172100602.pdf、
110E002044_3_30172100602.pdf、110E002044_4_3017210060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衛福部)修正之「企業、機關
(構)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試辦計畫」、「企業、機關
(構)委託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契
約範例」、「政府機關(構)設置居家式托育(職場保母)、
托育家園及托嬰中心辦理事項及協助措施說明」各1份，
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衛福部為配合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(107年至113年)」(以下簡稱少子女化對策計畫)規定，協助公私部門辦理職場托育服務，於109年3月20日訂定旨揭計畫，相關內容業經本總處以同年4月7日總處給字第1090030186號書函請貴機構依旨揭計畫督導所屬就機關員工子女托育需求情形，辦理托育設施相關設置事宜在案。
- 二、本案係衛福部為使企業及政府機關(構)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委託事宜有所依循，增訂相關委託服務契約範例，並配合修正旨揭計畫。為賡續落實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政策目

退撫給與科 收文:110/05/03



311100001415 有附件

標，協助公教員工就近於職場獲取育兒相關資源，請貴機構將旨揭計畫資訊轉知所屬參考運用，並請持續就員工子女托育需求情形，定期評估辦理相關托育設施設置事宜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人事室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人事管理員

副本：總統府人事處、立法院人事處、司法院人事處、考試院人事室、監察院人事室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人事室、中央研究院人事室、國史館人事室、考選部人事室、銓敘部人事室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人事室、審計部人事室、國家安全局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